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原则	14
七、 评估依据	14
八、 评估方法	16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十、 评估假设	23
十一、 评估结论	2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摘 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8.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39,969.77 万元，增值额为 29,138.02 万元，增值率 269.01%。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14）第 YCV1038D004 号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

住 所：海口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温子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陆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和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

1、公司概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是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起设立的国内燃气行业首家股份制企业。199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5,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挂牌上市。

2、历史沿革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海南石化煤气公司），1992 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7 号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6,674,257.00 元。1993 年 7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199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5,000 万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000793），并于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127,005,129.00 元。

1998—2005 年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多次送配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0,132,576.00 元。

2013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 号）核准，分别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 76,678,241 股、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763,889 股、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86,805,555 股、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54,166,667 股、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1,543,210 股、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33,391,975 股、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2,780,864 股，本次合计发行 486,130,401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4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0,132,576.00 元变更为 1,846,262,977.00 元。

3、主营业务

目前，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8 家，控股公

司 4 家，主要经营的业务如下：

(1)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广告业务、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等。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目前已经取得独家代理经营《华商报》、《新文化报》、《华商晨报》、《重庆时报》经营性业务的权利。

(3) 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4)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留学咨询服务。多年来成功服务超过 20,000 名留学生，在高端留学咨询领域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

(5)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是华闻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是海口市实施《海口市煤气规划》的唯一承担者，海口市管道燃气的唯一经营者，拥有海口市管道燃气供应体系。

4、经营业绩

华闻传媒 2013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传媒及燃气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基本稳定。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4,955.80 万元，比调整后的上年减少 11.80%（如按调整前的上年比较则减少 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0.74 万元，比调整后的上年增长 79.57%（如按调整前的上年比较则增长 95.59%），主要原因为本期的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增加。2013 年度的经营总成本为 321,263.66 万元，比调整后的上年减少 11.02%。

（二）被评估企业：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 12A

法定代表人：金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与售后服务；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设计、制作、出版、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动漫（含游戏）、青春文学软件及网站的开发、设计、制作；手机动漫、无线增值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推广；文化交流活动、庆典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展示策划、承办与服务；动漫行业咨询及经纪服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

1、历史沿革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由自然人金城、邵洪涛投资组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900	90
2	邵洪涛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2012年5月15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金城将其拥有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璐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90	89
2	邵洪涛	100	10
3	邵璐璐	10	1
	合计	1000	100

2012年7月23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1133.33万元。2012年8月9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90	78.53
2	邵洪涛	100	8.82
3	邵璐璐	10	0.88
4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8	3.35
5	俞涌	23.33	2.06
6	刘洋	8	0.71
7	张显峰	8	0.71
8	张茜	8	0.71
9	朱斌	8	0.71
10	崔伟良	5	0.44
11	施桂贤	5	0.44
12	许勇和	5	0.44
13	曹凌玲	5	0.44
14	赖春晖	5	0.44
15	祖雅乐	3	0.26
16	邱月仙	3	0.26

17	葛重葳	3	0.26
18	韩露	2	0.18
19	丁冰	2	0.18
20	李凌彪	2	0.18
	合计	1133.33	100

2012年8月29日，股东金城将其持有的6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传怡；股东邵洪涛将其持有的9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传怡；同意湖南富坤对公司增资66.67万元，北京中技增资66.67万元，广东粤文增资66.67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2年9月18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	823.33	61.75
2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7	12.28
3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5
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7	5
5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5
6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	2.85
7	俞涌	23.33	1.75
8	邵璐璐	10	0.75
9	刘洋	8	0.6
10	张显峰	8	0.6
11	张茜	8	0.6
12	朱斌	8	0.6
13	崔伟良	5	0.38
14	施桂贤	5	0.38
15	许勇和	5	0.38
16	曹凌玲	5	0.38
17	赖春晖	5	0.38

18	祖雅乐	3	0.23
19	邱月仙	3	0.23
20	葛重葳	3	0.23
21	邵洪涛	3	0.23
22	韩露	2	0.15
23	丁冰	2	0.15
24	李凌彪	2	0.15
	合 计	1333.33	100

2012年12月18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0日，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按1:0.4544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4000万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发起人在本次变更前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企业名称由“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就该次整体股份制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份制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城	2,470	61.75
2	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12.28
3	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
4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
5	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6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	2.85
7	俞涌	70	1.75
8	邵璐璐	30	0.75
9	刘洋	24	0.6

10	张显峰	24	0.6
11	张茜	24	0.6
12	朱斌	24	0.6
13	崔伟良	15	0.38
14	施桂贤	15	0.38
15	许勇和	15	0.38
16	曹凌玲	15	0.38
17	赖春晖	15	0.38
18	祖雅乐	9	0.23
19	邱月仙	9	0.23
20	葛重葳	9	0.23
21	邵洪涛	9	0.23
22	韩露	6	0.15
23	丁冰	6	0.15
24	李凌彪	6	0.15
	合计	4000	100

2、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致力于发展民族漫画产业的知名企业，也是国内目前推出作品最多的原创漫画企业，主要从事动漫作品开发、人才培养，以及漫画期刊、漫画图书的内容提供及发行等业务，近年来增加了动漫营销服务、手机动漫等新业务，同时还承办中国动漫金龙奖、中国漫画家大会等品牌活动。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以区域代理销售为主，自营销售为辅的销售制度，一般按省区分，个别地区细分到市，根据不同产品线，选择不同的区域代理商。代理商主要分为网络渠道、新华渠道、民营渠道、邮政渠道；自营渠道主要是展会及天猫商城。

3、公司经营状况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3 月资产、负债、

权益及收益状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总资产	12,346.01	14,620.08	14,368.49
总负债	3,469.12	4,096.41	3,536.73
净资产	8,876.89	10,523.67	10,831.75
营业收入	14,684.14	15,324.68	2,813.49
净利润	217.62	1,646.79	308.08
审计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独立, 无关联关系。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评估目的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需要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是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43,684,866.35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40,474,230.16 元, 固定资产 1,214,292.84 元, 无形资产 64,958.4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384.86 元；负债总额 35,367,345.82 元，其中：流动负债 28,724,222.41 元，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元；股东全部权益 108,317,520.53 元。详细见下表：

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042,847.67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50,449,740.44	应付账款	20,103,427.02
预付款项	6,623,527.08	预收款项	2,480,040.91
其他应收款	1,148,399.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3.93
存货	28,084,431.18	应交税费	1,664,474.03
其他流动资产	125,283.84	其他应付款	3,386,956.52
流动资产合计	140,474,230.16	流动负债合计	28,724,222.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214,29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3,123.41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3,12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367,345.82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64,958.49	股本	4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8,028,8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1,384.86	盈余公积	1,646,787.25
		未分配利润	18,641,92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0,636.19	股东权益合计	108,317,520.53
资产总计	143,684,866.3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3,684,866.35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并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集中分布在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附楼 7 楼办公区内以及各个印刷厂托管企业内，主要包括：存货、车辆及电子设备。

1、存货账面价值 28,084,431.18 元，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在库周转材料共 2 项，为电脑耗材、宣传用品；

在产品共 6 项，主要为版税、稿费、随书赠品等；库存商品共 372 项，主要为图书、期刊、衍生品等各类产品；发出商品共计 378 项，主要为已出库、代销的图书、期刊及衍生品等各类产品。

2、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14,292.84 元，共计 284 项。其中：车辆 3 项，为别克商务车、帕萨特轿车、奔驰轿车，分别购于 2005 年至 2011 年，车辆在用状况良好；电子设备共计 281 项，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空调、打印机、动漫一体机、动漫设备等，设备分别购置于 2007 年至 2013 年间，在用状况一般。

本次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4,958.49 元，为正版软件 CorelDRAW 和开源宝 V3.0，购于 2008 年和 2012 年，在用状况较好。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计 113 项，为专利权 1 项、商标权 18 项、著作权 94 项（含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四)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 (五)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六)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七)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八)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九)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 (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评估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五)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六)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七)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八)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九)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十)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十二)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一)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商标注册证、外观设计专利证、著作权登记证、作品登记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二)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三)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 (四)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的购买发票;
- (五)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六)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七)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八) 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行业市场资料;
- (九) Wind 资讯;
- (十)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2012年、2013年、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评估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和计算，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价值为 2,858.53 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经核查，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36.18 万元；非经营负债价值为 984.93 万元。

4、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 (“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 (E[R_m] - R_{f2}) + \text{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货币类流动资产：为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盘点现金、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存货类流动资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对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按账面值评估；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销售价格×销售折扣×[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费用/销售收入-净利润/销售收入×50%]

其中：图书类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免征增值税，为含税价；期刊、衍生品产品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

3、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按照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车辆：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在此基础上，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2、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本次评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收益途径进行评估，具体采用利润分成模型测算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P)} = \sum_{i=1}^n R_i \div (1+r)^i$$

其中：P——委估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委估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息前净收益；

r——折现率

i——未来第 i 年

3、其他无形资产：按市场法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售价确定评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

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30日对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资产基础法的清查

1) 对电子设备和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2) 对存货，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相关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对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资产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40%以上，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70%以上。在盘点结果的基础上，根据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出入库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在盘点过程中，同时关注存货存放环境、存放时间等。

3) 对无形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核查了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购买原始凭证、著作权证、商标权证、专利权证等，并对无形资产涉及的项目开展、实施、收益情况进行了了解。

4)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2、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

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两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报告》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3)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费用预测数据真实可靠，而且能够如期实现；

2) 假设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3)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4)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68.49 万元，总负债

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39,969.77 万元，增值额为 29,138.02 万元，增值率 269.01%。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4,368.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05.66 万元，增值额为 4,637.17 万元，增值率为 32.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3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36.7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31.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为 15,468.93 万元，增值额为 4,637.18 万元，增值率为 42.8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047.42	15,751.99	1,704.57	12.13
非流动资产	2	321.06	3,253.68	2,932.62	913.42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121.43	211.05	89.62	73.80
无形资产	2-3	6.50	2,849.49	2,842.99	43,738.31
开发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93.14	19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3	14,368.49	19,005.66	4,637.17	32.27
流动负债	4	2,872.42	2,872.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664.31	664.31	0.00	0.00
负债总计	6	3,536.73	3,536.73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7	10,831.75	15,468.93	4,637.18	42.81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5,468.93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39,969.77 万元，两者相差 24,500.84 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中仅包括对商标、著作权、专利等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未能作充分的考虑；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其未来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969.77 万元。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2014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车辆及电子设备),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无担保情况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权属说明。

3、本公司对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未考虑其产权归属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将来产权发生变化时,可能发生的交易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反映的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该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次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企业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4、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2015年3月30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 6、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

委托授权人：徐敬旗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志银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徐敬旗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 附件二、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 2012、2013、2014 年 3 月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 附件五、被评估企业相关权属文件；
- 附件六、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七、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